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 林水塘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樓之0

被上訴人 林木聰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之112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萬5,430元（計算式：807地號土地之價額為370萬5,430元+183萬元=553萬5,4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,7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盧佳莉